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晋人社核〔2025〕13号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同意陈伊岚同志聘任的通知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闽政〔2006〕40号、闽政办〔2002〕162号等文件精神，陈伊岚同志延长见习期满，经考核，同意聘任该同志为晋江市东石中心卫生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，聘任时间从2024年10月起执行。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3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，东石中心卫生院。

晋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17日印发